

六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的2026年道路感知端设备日常保养清洁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6年道路感知端设备日常保养清洁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市黄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127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9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：康振良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上海市黄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13日

